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簡字第16號

原告 陳萱穎

訴訟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法扶律師）

被告 四月美學產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柏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5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166元，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6,773元至原告於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660元，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2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分別以新臺幣53,166元、6,77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各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原告起訴請求之失業補助金部分，因未符合就業保險法之規定，而當庭撤回此部分之請求)。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民國113年1月17日起，受雇於被告公司擔任服務銷售人員，起先約定上班時間為週一、三及五晚上6時至9時，2月9日起因適逢農曆春節期間，調整為上午11時至下午6時，且連續上班至17日，2月19日起改回原定週一、三及五

01 晚上6時至9時，1、2月約定工資以每小時180元計算，3月份
02 調升每小時190元，被告並以現金給付原告1月份工資新臺幣
03 （下同）2,700元、2月份工資15,540元及3月份工資15,960
04 元，嗣於4月份起，原告轉為正職人員，兩造約定原告之上班
05 時間為每週一至週六上午11時至下午6時，週日休假，每
06 月薪資28,000元，又被告於5月份起增加週日之營業時間，
07 被告遂以會再多給原告工資為由，要求原告於週日加班，原
08 告亦配合於週日出勤加班，惟被告均未依約發放工資予原
09 告，僅於113年6月21日匯款給付原告21,727元及以借支為由
10 先給付6,000元，原告於113年6月24日向被告實際負責人李
11 宥樺商討得否先以當日銷售所得之1,500元作為工資發放，
12 不僅遭李宥樺否決，反而違反解雇原告，爰提起本訴請求被
13 告給付積欠之工資、資遣費共計53,166元及提撥勞工退休金
14 6,773元。

15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被告製作之原告113年5、6月份
16 出勤紀錄及工資表、原告與被告實際負責人李宥樺之通訊軟
17 體Line對話紀錄、113年1月1日施行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
18 級表、113年1月1日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分級表等件為
19 證（見本院卷第24至29、34、36頁），被告未到庭爭執，亦
20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規
21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

22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僱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主文
23 第1、2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係勞動事件，就勞工即原告勝訴部分，應依勞動事件法
25 第44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
26 被告得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並酌定相當之金額。

27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29 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6 日

04 書記官 陳立偉